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因山东省邹城市重新核发公司门牌号码，公司住所由“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变更为“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除门牌号码变更外，公司住所实际位置保持不变，公司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因战略重组，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合变更公司住所等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生[1997]154号),于1997年9月24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9月2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生[1997]154号),于1997年9月24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9月25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 370000400001016。 公司的发起人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70000166122374N。 公司的发起人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298 号。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公司住所变更结果及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